附：

山东中医药大学服务器托管、虚拟机使用协议书

使用单位：

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络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满足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需要，同时规范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明确责任，网络信息中心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网络服务器托管、虚拟机使用服务。双方协议如下：

一、网络信息中心权责：

1、网络信息中心提供放置使用单位服务器、虚拟机所需的运行环境，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域名和IP地址。网络信息中心只保证服务器托管环境和虚拟机硬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掌握使用单位服务器、虚拟机的登录密码、系统后台管理权限等，对于服务器、虚拟机上运行的应用和服务无运行和管理之责。

2、网络信息中心对使用单位托管服务器、虚拟机使用用途与申请不符，且无正当理由，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连续1周无法提供相应网络服务的，有权停止服务器、虚拟机的使用权。

3、网络信息中心若接到上级部门通报使用单位的托管服务器、虚拟机存在安全漏洞，或委托第三方安全公司对使用单位托管服务器、虚拟机及网站、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和监测时发现存在安全漏洞，有权先行关闭使用单位的托管服务器、虚拟机或暂停服务器、虚拟机的外网访问权限，并向主办单位下达整改通知。整改到位且通过再次安全检测后方可恢复访问服务。

4、网络信息中心因网络调整、改造等原因，有权变更使用单位托管服务器、虚拟机的网络设置和服务，但须提前通知使用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供电和通信不稳定而造成的网络故障以及软硬件问题，网络信息中心不承担责任。

二、使用单位权责：

1、使用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国际联网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中医药大学网络管理各类规定、条例和协议。使用单位不得利用托管服务器或虚拟机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禁止的及其它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一切活动。

2、使用单位须指定在编在岗职工担任系统管理员，负责服务器或虚拟机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使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接受与配合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保密委、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等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监督和检查。

3、使用单位须保证托管服务器符合网络信息中心要求，服务器为机架式服务器且物理尺寸符合标准机柜要求，服务器风噪等条件应满足机房要求，如不能满足，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终止服务器的接入。使用单位对所需的特殊要求在托管前一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4、使用单位不得突破、改变或试图改变所申请或托管服务器的用途，不得安装和运行与申请用途无关的软硬件系统，不得干扰或危害校园网的正常、安全运行。申请或托管服务器仅为教学管理、科研管理、业务管理等提供服务，不得进行以娱乐等为目的的其他活动。使用单位除安装操作系统、更换硬件、手动重启等特殊情况需进入中心机房外，其它针对服务器、虚拟机的管理工作应远程进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中心机房。

5、使用单位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当所引起的各种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使用单位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内容;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其它有损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等。

6、使用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须做好重要数据备份，服务器、虚拟机的安全升级（包括及时安装和升级系统、网络程序和应用软件补丁，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妥善保管相关密码并不定期修改密码（密码应由数字、字母和特殊字符组成且长度应大于10位），防止服务器、虚拟机被人为攻击、利用。

三、托管服务及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主要配置 | 数量 | 用途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虚拟机 | 内 存 |  |  |  |  |  |
| C P U |  |
| 硬盘空间 |  |
| 操作系统 |  |
| 实体服务器 |  |  |  |  |  |

四、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存档。

网络信息中心（签章）: 使用单位（签章）：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